

股票代码: 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 2024-024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 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38,261,256.03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4,333,139.37元, 减提取的盈余公积23,826,125.60元, 截止2023年末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8,768,269.80元。经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7,994,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99,809,148.27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7,994,126股,以此计算拟转增合计551,197,65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929,191,776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资本公积变更为4,218,479,463.35元。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9,809,148.27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6.21%;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4.3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